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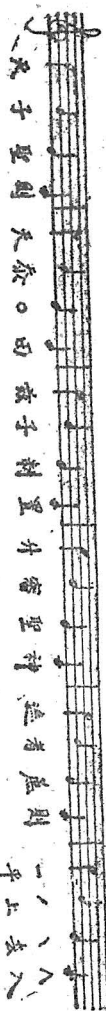
一 綱要

音韻平仄及四聲淺釋

計終勝

紹子婦甄氏，孔融虛構武王誅紂以姐已賜周公之言，操以爲然乃止，子丕遂得據之。操後恨融相戲，卒相殄滅。古文學家想當然爾之論較少，今文學家想當然爾之論獨多，儻所謂襲孔融之故智者歟！夫孔聖於論語有從周之言，於禮運有周公其衰矣之嘆，於論語復有甚矣吾衰也久矣夫吾不復夢見周公之喟，則不論周禮晚出之僞與不僞，其欲復周之制度，可決言矣。孔子何知後世有漢代，而豫作王制爲漢開一代宏模耶？王制一書，如爲孔裔任漢博士者所爲，有無干祿之意，尙當待考。以漢高之謾罵儒生洩溺儒冠，學孔子之道，均恐受辱，故叔孫通爲漢定朝儀，而魯兩生不肯行。此魯兩生者，當間接事孔子於故鄉者，何以不於此時獻王制學殷箕子之於洪範乎？左氏傳之名，雖不見於太史公書，然許慎說文序已見之，且可以毛公詩序合明其實之多出於真，使爲僞造，何以遂能脗合至是！今文家又云左氏傳壹如呂氏春秋虞氏春秋，則一雜史書耳。張蒼何必獻之朝廷！而國語一名，已見於太史公書，則又何必強派爲左氏春秋！虞卿非窮愁不能著書，亦見史記，其書已佚，而與樓緩論難諸語，具見戰國策趙策中，則以戰

國策一書爲虞氏春秋，又有何不可耶！今學之趨向，可至疑古，故末流泛濫，至謂堯舜亦孔子所僞造。古學則偏於信古，如疑古則史不足信，史不足信，則褒貶勸懲失其效，無以化民而成俗。伊尹之聖，孟子以比仲尼，割烹要湯之事，早經孟子辯其誣罔，何必就文字上斤斤較量其必爲宰夫阿保乎！夫學以求是也，求是以善其身也。董仲舒致膠西之治，又嘗有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言，則其人雖獨明今學何害！馬融諂事梁冀，於其第成獻頌，又嘗奏陷李固，其人品卑下，雖獨明古學，又有何益！鄭玄鄉號鄭公，里名通德，黃巾不敢犯其境，別袁紹時祖饒者三百人，其人品粹美，雖混亂今古文，而又何罪焉。章廖二公，一居東浙，一處西蜀，人品學術，皆爲近世偉人，其治學精神各有獨到，固當爲國內東西兩大師。兩公未嘗接席，而六譯撤瑟時，遺命其後人巧餘杭文字銘幽。足見通人氣類相融，識度之超，古學今學主張之不同，其亦如在陸賈車在水資舟，有不得不行其便者乎。



一平上入
1 5 3 1

(一)調聲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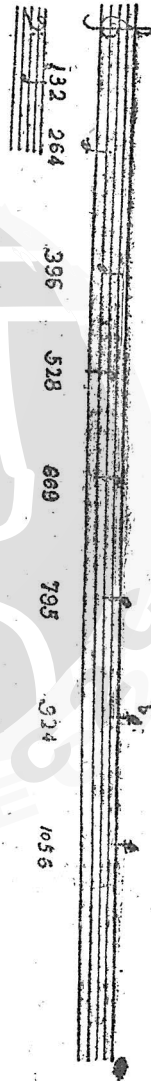
(二)符號 夫 撫 父 福

(三)平仄 i 與 1 同一基音(Tonique)，故爲平聲，s Tierce

5 Duple 爲和音(Accord)之配合，故爲仄聲。

二 大前題

音之振動



音符 (Notes) 表音程 (Rapport)，數字 (Nombre) 表振動 (Vibrations)。音之性質，有四種：(一)由振動 (Vibrations) 次數之多寡而生者(次數多者，其音銳而高；少者，其音滯而低)，曰音調 (Scale)。

(二)由發音體振動時間之長短，久暫而生者，曰拍子 (measure)

(三)由振動之大小廣狹而生者(振動大者，其音強；振動小者，其音弱)，曰音程 (Amplitude)。

(四)由發音體性質之不同(琴音，笛音，口音等)，而振動有差別者，曰音色 (Timbre)。

後三者，屬於音樂範圍，姑置勿論。請論其一，即音調。音調者何？即我國之四聲是也。

當吾人唱歌時，由此音轉彼音，其經過，幾乎完全一跳而致，說話時，則不然(此指外國語，若我國單音語，說話即是唱歌，後當詳論之)，却是沿着音階 (Scale) 而滑動。如：Viens-tu?

6712 3

有 Viens-tu? 之神氣。說話時，音調不同，意義攸分；國語，無論

世界物體，凡有彈力性者，皆發音。當物體振動時，感觸於吾人之耳官，刺激耳膜之現象者，曰音。音有樂音 (Sons musicaux) 及噪音 (Bruits) 兩種。其悅耳者，謂之樂音，或協和音 (Harmonique)，反是，則謂之曰噪音。噪音姑置無論，請論樂音。

矣！而法語 (Français) 亦何莫不然！試以 (／) 表音的上升 (Montée)，而以 (＼) 表音的下降 (Descent)，(／) 表一上一下，(／) 表先降後升，則得不同意義之同字，如次：

Oui (／) (是的)；Oui (＼) (不是)；Oui (／) (真的嗎)？Oui (／) (不見得吧！)

Oui (／) (可能的，不過……)；Oui (／) (還很清楚)；Oui (／) (初看是不差，可是……)。

法語與德語相比，尤其與英語相比，法語之歌唱性很濃；此音入彼音，滑之程度極弱，幾近於跳。英語則不然，很平淡而少起落。拉丁語，樂音之重讀 (Accent musical) 轉入羅馬語族裏，乃變成力量之重讀 (Accent de force)，遠東各種語言，聲調與字義之關係，更爲重要：如我國語，每一個字，聲調不同，字義亦隨之而變。如：Mai，上聲爲買，去聲爲賣。Fu，平聲爲夫，上聲爲撫，去聲爲父，入聲爲福，是也。

其鳴音階之正則母音 (Voyelles normales) 比例，相對之高低，大致不變。如：

簡譜
萬國音標之母音

可見後部母 (Voyelles d'arrière) 由合 (fermées) 而開 (ouvertes) 前部母 (Voyelles d'avant) 亦然。不過全體均升高一協 (Octave) 吾人即使不用音義 (Diapason) 而只用鋼琴 (Piano) 或笛 (Flûte) 亦可證明此種比例之正確性。基音之相對的高低，名曰母音之本調 (Tonalté)。其基準音，曰 Tonique，高八音，曰 Octave，或曰 盡頭音 (Finale)，亦即我國之入 (或稱陽平) 聲及平聲 (或稱陰平) 也。由基準音 (Tonique)，高二音階所生之音，曰 Tierce majeure 即我之去聲。由去聲再上升一音階有半之音，曰 Quinte juste 亦即我之上聲是也。由此，得一小結論：即我之四聲，實與音樂上之和聲 (Accord parfait) 天然吻協，謂我國語，配稱天籟，其誰曰不宜！大前題既定，請入本論。

三 本論

吾國四聲，既屬天籟，自應配合音樂，則數千年音韻之聚訟，雖專家亦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一經著者披露，則雖三尺童子，助以琴笛，不費吹灰之力，即協調而不誤矣！
猶憶童年習風琴時，琴師法教師 R. P. Chelliez m. a. 教我按風琴，我即教彼以國語，彼即藉風琴以定平上去入；適予年僅十齡，大詫之，以爲此琴師真乃神乎其技，堪比我之名三絃家王三瞎子者，爲之雀踊三百，距躍三百。然一經琴師解答，謂：汝非說話，實乃唱歌；唱話自有音調，何不能上琴之有？有何異哉！於是而童心怦怦焉！思欲傳之於世者垂四十年。

民元，蔡子民先生組織讀音統一會時，雖以能通三國語言之資格，得加入會爲會員；乃以肄業震旦大學之故，無暇參加會議。又會議僅及切音 (Spelling)，對於四聲，仍未有若何之建樹，恕置之餘，已髮頽白矣！噫！此時不傳，何時傳哉！
康熙字典之分四聲法也，其詩訣曰：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斯訣也，通而不通，真可謂莫名其妙！以此教音韻學專家，尙覺莫名其妙；若以之教小兒，則當呼頭痛矣！何以故？因斯訣也，殆舉音之四特性，包羅之；含糊不清，界限不明，皓首可以窮經，老死不知等韻矣！試逐句一評之。
平聲平道莫低昂：其低昂之音程何如？宮乎？商乎？抑角徵羽乎？究以何調爲平？如何道出！
上聲高呼猛烈強：高至何調？如何猛烈強法？(Fortissimo Vivace! Accent!) 實難領會！
去聲分明哀遠道：這更難了！不說高低，只標哀遠；(Con dolore! Pianissimo! Fantasia!) 真不知措手足矣！
入聲短促急收藏：亦不言高低，而但論短促，但云急收藏！其恐不惟學生無法領悟，即教師亦無法表演也。茲引王力子著：中國音韻學中之對於搔着四聲之癢者於次，以旁證吾之主張（第一篇前論第十二節四聲）。

四聲之說，始於南北朝沈約（四四一——五一三），周顒諸人，

124994
南史陸厥傳：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玕王融，以氣韻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爲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

在中國韻文的法則上，有所謂平聲與仄聲，仄聲是包括上去入（？）三聲而言的。這與音韻學沒有什麼關係（王力子走入魔道的話），這裏不必討論（該討論之至）！

四聲因清濁的關係，可以分爲八聲。在北方音系裏，八聲已歸入別的聲調，上去入，已無清濁之分；只有平聲，還存着清濁的系統（此涉及切音之 Consonne 方面去，已非四聲之落於韻 (Voyelle) 上者，當另文論之），命之爲陰平，陽平。吳語系中尙完全保存入聲，有些方言，則已失去陽上，別的地方，又有增至九聲或十聲者。在廣州語系裏，我們知道有九聲，因入聲有三個（即以 *D, t, k* 收音的，此又涉及 *Diphthongues* *Dyotyllables* 另爲一事，非單音 (Monosyllables) 之理論，須另文考究）。在廣西，甚至多到十一聲。四川，湖南，雖屬北方音系，而聲調也各有不同。

要實驗聲調，須用記音機，先把聲浪記下來；顫動數多，則聲調高；反之，則聲調低，由此可知聲調的真價值。（這段文章，精采極了！）

陳澧云：古無平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所謂宮羽徵商，即平上去入也（此係四聲正論）。

段安節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上平聲爲徵。玉海：徐景安，樂書：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徵，去聲爲羽，入聲爲角。

此段議論，先獲我心，無論其所配宮商，是否適合平上去入，而以音調調四聲，則非自我作古。惜後之音韻學家，舍音調之坦途，誤入連本已亦不了解之魔道，四聲始亂離無章，變成玄學 (Mystice) 矣！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佈國音常用字典，指定北平音爲標準，以

入聲併入平上去陽平內。這個辦法極佳。惟陽平可以稱爲入聲，以符古例，未嘗不可。試列表以明之：

所謂五聲調韻法：陰平 陽平 上去 入

舉例：平 因 銀 引 印 一

又：平 衣 益 以 意 一

同一 *i* 也，而益爲陽平，一爲入聲，已屬勉強，而因 *in* 字無入聲，竟強拉「衣」字之一以充數，在國文，還無所謂；而在萬國讀音，當呼冤不止，以其失掉一個 *i* 字也！

何如照四聲調之，不加，不減，不折，不扣，而雅頌各得其所之爲愈哉！

四聲調法：平 上 去 入

例：平 因 引 印 銀 一

衣 以 意 一

古代聲調問題：（一）古代是否有聲調？曰：有。（1）以詩經爲證。（2）與漢語同源之夷、苗、越、緬、泰、藏語，亦有聲調。聲調乃與單音語 (Monosyllabic language) 有密切之關係者。

（二）古代的調類，是否爲四個？曰：有四個。因各地方言，均保存四聲的痕跡，上言各地聲調，有多至十一個者（適合天然之音階），但都是按着四聲的條理，而爲系統的分合。

（三）古代的調值，與現代的調值，是否相同？段玉裁謂：古四聲不同今韻。惟姑無論古今同韻與否！而我國語之有四聲調，化爲十聲之多，是不容疑異的。例如：在南北朝以前，下字只讀上聲（虎），不讀去聲；館字只讀去聲，不讀上聲；然而這只是字的隸屬關係改變了，對於調類的數目，是沒有影響的。

音韻學上，有兩個原則：（一）音類難變，音值易變。例如：脂與遲韻母，自上古至現代爲同類，而牠們的音值，不知變化多少次數！（二）調類難變，調值易變。例如：高與君的聲調，自上古至現代，仍爲平聲，但它們的實際調值，也不知變化多少次了！

四 結論

歸納上論，吾人遂得四聲及平仄綱要如次：
音階：



簡譜：

舉例： 天 子 聖 哲 1. 5. 3. 1.

符號：

而平仄則爲上去(／)，即 Tierce majeure et quinte juste 爲

仄。平入(一)兩聲 (Tonique et Octave) 爲平。斯乃最合天籟之和聲 (Accord parfait) 也。

五 餘論

茲再將我國方言音韻之分類，略舉概要如次：(無論何種方言，均可照音調 Scale 讀出之)。

甲、五大音系：

(一)官話音系 凡屬冀、魯、晉、陝、甘、豫、鄂、湘、川、滇、黔、皖北、蘇北、贛北、桂北皆是。

(二)吳音系 蘇南、浙。

(三)閩音系 閩、粵北、馬來半島、星洲、蘇門答臘、台灣、菲力賓等。

力賓等。

(四)粵音系 粵、桂南、美洲。

(五)客家系 粵之梅縣、大埔、惠陽、興寧、閩之汀州、贛南、桂南及南洋羣島等地方。

五系語的特徵：

(一)官話系 a、無濁音 b, d, g, v, z, b、無韻尾 -m, -p, -t, -k, -c, 聲調至多有六類。

(二)吳音系 (a)有濁音 b, d, g, v, z, (b)無韻尾 -m, -p, -t, -k, -c, 聲調在六類以上，去聲有兩類。

(三)閩音系 (a)多數古濁母平聲字，今讀時，不吐氣。(b)知、徹、澄、證等母，有時保存破裂音，或 t, t', c, c' 無輕唇音 v, f, (d)有韻尾 -m, -p, -t, -k, -c, (e)聲調在七類以上，與古代聲調系統，不盡相當。

(四)粵音系 (a)無濁音 b, d, g, v, z, (b)有韻尾 -m, -p, -t, -k, -c, 聲調在七類以上，與古調系統，尙相當。

(五)客家系 (a)無濁音 b, d, g, z, (b)古濁母字，無論平仄，今皆讀爲吐氣音。(c)除 d, t 兩特徵外，韻母與北方音系，頗相近似。(d)有韻尾 -m, -p, -t, -k, -c, (e)無撮口呼。(f)上聲，去聲，各只有一類，平入聲，則各分兩類。

五大方言的共同特徵：

(一)除破裂擦音 ts, t', s 等及吐氣外，無複轉音 ll, spr, 之類。

(二)無以 -f, -s, -r 等爲韻尾者。

(三)韻尾 -t, -p, -k 等，均係唯閉音 (Implosive) 有閉塞時，無破裂時。入聲用 (g) 收者 (如：揚州、南京、吳語、閩語)，用 -p, -t, -k 等收音 (如：粵、閩、客家語)，亦係唯閉音。

(四)字有聲調之別。

研究方音的人，應該具備：心理學、生理學、物理學、音樂學等常識；至少須知道發音器的機構、與音色、音高、音強、音量等等構成的原理。

